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联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奥联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90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9.8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2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4,804,000.00 元、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563,8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32,2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80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及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	截止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截止 4 月 14 日募集资金利息金额	拟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	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	7,779.30	4,468.13	4,015.44	10.73	4,000.00

	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9,656.40	5,604.85	4,935.99	8.71	4,800.00
3	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7,342.00	3,971.29	3,896.85	6.47	3,400.00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778.10	3,538.95	3,538.95	5.37	3,800.00
	<b>合计</b>	<b>29,555.80</b>	<b>17,583.22</b>	<b>16,387.23</b>	<b>31.29</b>	<b>16,000.00</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300 万套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468.13
2	年产 100 万套换挡控制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604.85
3	年产 50 万套欧 IV 及以上低排放发动机电子节气门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971.29
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538.95
	<b>合计</b>	<b>17,583.22</b>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26.96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64.71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6,418.51 万元（含利息）。

## 三、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6,418.51 万元（含利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预算安排，募集资金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七、相关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南京证券同意奥联电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安排。

（此页无正文，仅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孔玉飞

张玉林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